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8〕58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 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局面，集聚、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高水平科技创新群体，创新高校科技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决定启动第二批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认定基本条件

1.服务领域。围绕“两个高水平”的宏伟目标，瞄准国家和我省“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万亿产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湾区”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等战略决策部署以及国家与省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2.依托平台。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及以上的一流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新型高校智库等创新平台为依托。

3.团队带头人。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宽广的学术视野、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治学严谨、品德高尚，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团队中有较高的凝聚力，能够把握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过程；应为我省高校科研和教学一线教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运行基础。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一般不超过 12 人），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合作撰写的高水平论文，以及良好的合作机制和氛围。

5.依托高校保障政策。支持创新团队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对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出国进修、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倾斜；对创新团队引进高水平人才、申报高层次项目、高层次成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二、申报认定数量和要求**

1.本次计划认定 25 个左右创新团队。申报工作以高校为单位统一组织，实行限额申报。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重点

建设高校按已确定的优势特色学科的个数限额推荐，其他省、市属本科高校限额推荐 1 个。

2.不符合条件、研究经费无法落实的不得推荐。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级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再推荐。

3.推荐高校邀请同学科专家组建专家组（5—7 人组成，其中本校不超过 2 人，且由国家级人才担任专家组组长）对推荐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推荐。

### 三、申报认定的材料

《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一式 10 份请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电子版（PDF，需与纸质版保持完全一致）同时发送至 [ky88008970@126.com](mailto:ky88008970@126.com)。

### 四、其他

1.创新团队研究期限 3 年（2019—2021 年），继续采取省立校助的方式开展研究。对经认定的创新团队，依托高校应按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在立项期内，依托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创新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环境。

2.加强对认定的创新团队绩效考核。省教育厅每年对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3 年后进行终期验收。对科研创新成效显著、成果突出的省属高校优秀创新团队，省教育厅将在相关资源配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联系人：朱娅妮、姜毅，电话：0571 - 88008739、88008970，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

附件：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申报类别：( )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软科学

# 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 申 请 书

依 托 高 校：

团 队 带 头 人：

研 究 领 域：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日 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3月制

# 填写说明

一、该申请书是创新团队认定的主要依据，编写前要仔细阅读受理申报的工作通知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涉密材料须经脱密处理。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类别”包括：**A** 基础研究；**B** 应用研究；**C** 软科学。每份申请书选填且仅填其中之一。请在申请书上注明申报类别，如“申报类别：**A** 基础研究”。

四、申请书用 **A4** 纸，内文用 4 号仿宋体字打印，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三、本团队研究方向、研究特色，以及与“双一流”建设的对接情况，团队形成的背景和总体发展定位。（限 1000 字内）

四、现有研究基础，包括本团队主要学术成绩、经济和社会效益、代表性成果等。（限 1000 字内）

五、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按年度列出预期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科研经费、学术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等（限 3000 字内）。

六、专家组成员名单和评价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名）。

七、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价意见。

八、所在单位意见（对是否同意申报，创新团队匹配资助经费的承诺，对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以及在创新团队获资助后将提供的支持等签署具体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